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鑫瑞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5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龙悦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艳芳、汪伟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table>
<tr><td>新任基金经理姓名</td><td colspan="4">龙悦芳</td></tr>
<tr><td>任职日期</td><td colspan="4">2018年6月14日</td></tr>
<tr><td>证券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8年</td></tr>
<tr><td>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4年</td></tr>
<tr><td>过往从业经历</td><td colspan="4">曾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助理、交易员、投资经理等职务。2017年5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务。</td></tr>
<tr><td rowspan="3">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td><td>基金主代码</td><td>基金名称</td><td>任职日期</td><td>离任日期</td></tr>
<tr><td>210012</td><td>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td><td>2017年09月08日</td><td>–</td></tr>
<tr><td>005010</td><td>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17年09月21日</td><td>–</td></tr>
<tr><td>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td><td colspan="4">否</td></tr>
<tr><td>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是</td></tr>
<tr><td>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td></tr>
<tr><td>国籍</td><td colspan="4">中国</td></tr>
<tr><td>学历、学位</td><td colspan="4">研究生，硕士</td></tr>
<tr><td>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td><td colspan="4">是</td></tr>
</table>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代码：003484，C类份额代码：003485）的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8年6月21日起，至2018年7月16日12: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收件人：林永梅
电话：010-65543888
邮政编码：100027
会议议案咨询热线：400-6135-888（免长途话费），020-83936180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6月20日，即该日日终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中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 3、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2018年7月16日12: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背面注明："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免长途话费），020-83936180咨询。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受托人签字或盖章的表决票，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有受托人签字或盖章的表决票。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8年7月16日12: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有效。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特殊决议处理，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楼
客服热线：400-6135-888（免长途话费），020-83936180
传真：020-83283445
网址：www.gefund.com.cn
邮箱：csmail@ge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投票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16日12:00，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免长途话费），020-83936180咨询。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一：《关于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书》
附件三：《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此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将对《基金合同》中"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则自动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的自动清盘条款进行修改。《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书》见附件二。

为确保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顺利完成，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并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其余法律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必要补充，并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相关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二：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书

一、声明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金鹰鑫益混合"）于2016年11月16日成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议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次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由于基金产品存续条款发生变化，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7月16日为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选择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赎回选择期内作出赎回或继续持有的选择。

二、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一）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则自动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2、 （10）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况下终止基金合同；	无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4、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无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及基金合同修改要点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并依法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议案及基金合同修改要点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后，修订内容将在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修改后的《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修改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的约定，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六、表决"第2条"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

（二）修改基金合同后投资运作的可行性

为实现修改基金合同的顺利完成，基金管理人已就修改基金合同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做好了修改基金合同后基金运作的相关准备。

（三）关于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合规情况说明

1、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出具了无异议函。

2、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的内容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已向证监会备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等进行适当的修订。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重新表决或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

（二）修改基金合同后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不涉及投资类型、投资范围以及投资比例的改变，因此基金合同修改完成后不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修改基金合同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由于基金清盘条款发生显著变化，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赎回选择期内作出赎回或继续持有的选择。为应对可能出现的大规模赎回，本基金将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降低净值波动率。

（四）预防及控制在修改基金合同过程中的操作及市场风险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防范大额申赎或市场风险对基金净值造成大幅波动，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赎回情况及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基金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8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5、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 】月【 】日12: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8-038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1,433,579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6月20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37,722.6419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761,086.2382万股的4.96%。其中首次授予31,722.6419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761,086.2382万股的4.17%；预留授予6000万份，占该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9%。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3、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至2016年10月31日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在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实际向1349名激励对象授予26,132.5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4元/股；本次实际向1538名激励对象授予4707.781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2元/股。上述权益已于2017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6、2017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人员共38人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585万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人员共42人已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352,580股限制性股票；目前该次注销、回购注销事项正在办理中。

7、2017年11月2日，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实际向503名激励对象授予4,695.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95元/股；向479名激励对象授予1081.986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8元/股。上述权益已于2017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8、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人员共67人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3,040,70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人员共68人已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1,737,960股限制性股票；目前该次注销、回购注销事项正在办理中。

9、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1195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104,671,345份；同意136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对应的解锁数量为21,433,579股。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844人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21,172,405份，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人员共100人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65,097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16年12月8日	2017年11月2日
授予价格	2.82元/股	3.98元/股
计划授予数量	4938.8669万股	1200万股
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671人	520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4707.7813万股	1081.9863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538人	479人

（四）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为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截止目前，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因分红、送股、转股等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th><th>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3</td><td>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条件：三一重工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10%或以上</td><td>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2亿元，较2016年增长928.35%，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4</td><td>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系数对应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如下：<table><tr><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th>个人层面系数</th></tr><tr><td>卓越</td><td>100%</td></tr><tr><td>优秀</td><td>100%</td></tr><tr><td>良好</td><td>100%</td></tr><tr><td>不合格</td><td>0%</td></tr></table></td><td>公司按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额度</td></tr>
</table>

（二）对部分或全部不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注销处理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根据2017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人数为1363人，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21,433,579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向文波	副董事长、总裁	500,000	250,000	50.00%
2	唐修国	董事	150,000	75,000	50.00%
3	易小刚	董事	1,095,300	547,650	50.00%
4	黄建龙	董事	46,700	23,350	50.00%
5	梁林河	高级副总裁	1,631,200	815,600	50.00%
6	代晴华	高级副总裁	1,720,100	860,050	50.00%
7	俞宏福	高级副总裁	1,244,200	622,100	50.00%
8	伏卫忠	副总裁	1,205,500	602,750	50.00%
9	向思龙	副总裁	87,200	43,600	50.00%
10	唐立桦	副总裁	80,000	40,000	50.00%
11	谢志霞	副总裁	334,100	167,050	50.00%
12	李京京	副总裁	160,000	80,000	50.00%
13	袁爱进	副总裁	611,800	305,900	50.00%
14	肖友良	董事会秘书	409,467	204,733	50.00%
15	刘华	财务总监	337,890	168,945	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613,457	4,806,728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48,284,219	16,626,851	34.44%
合计			57,897,676	21,433,579	37.02%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8年6月20日。

（二）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1,433,579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及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937,666	-21,433,579	38,504,0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46,931,553	21,433,579	7,668,365,132
总计	7,706,869,219	0	7,706,869,219

五、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8-039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唐修国、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代晴华合计持有126,751,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唐修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450,000	0.41%	非公开发行取得：31,450,000股
易小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53,700	0.14%	非公开发行取得：10,338,2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15,500股
毛中吾	5%以下股东	38,903,190	0.51%	非公开发行取得：38,623,19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80,000股
袁金华	5%以下股东	22,668,519	0.30%	非公开发行取得：22,668,519股
周福贵	5%以下股东	11,965,000	0.16%	非公开发行取得：11,37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95,000股
代晴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810,900	0.1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090,8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720,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唐修国	31,450,000	0.41%	为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易小刚	10,953,700	0.14%	为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毛中吾	38,903,190	0.51%	为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袁金华	22,668,519	0.30%	为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周福贵	11,965,000	0.16%	为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115,940,409	1.5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修国	900,000	0.012%	2017/12/26~2018/1/2	集中竞价交易	9.09-9.64	834	未完成：1,100,000股	30,550,000	0.40%
易小刚	2,398,350	0.031%	2017/12/28~2018/1/8	集中竞价交易	9.08-9.96	2,241	未完成：1650股	8,555,350	0.11%
毛中吾	9,000,000	0.117%	2017/12/14~2018/6/12	集中竞价交易	8.09-9.99	7,923	已完成	32,553,190	0.42%
袁金华	0	0%	2017/12/14~2018/6/1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600,000股	22,668,519	0.29%
周福贵	2,450,000	0.032%	2017/12/18~2017/12/29	集中竞价交易	8.39-9.07	2,018	未完成：50,000股	9,515,000	0.12%
代晴华	1,350,000	0.018%	2017/12/25~2017/12/29	集中竞价交易	8.7-9.15	1,207	未完成：450,000股	9,460,900	0.1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袁金华因市场情况原因未实施减持，其余股东均已实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6-14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8-033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1	–	2018/6/22	2018/6/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4月26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5,795,9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789,798.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1	–	2018/6/22	2018/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延化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杨凌农科大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杨凌农科大科飞农业科技开发中心所持有本公司股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对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7016795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18-025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2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5月2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本公司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形。

二、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9,249,7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39,249,77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74,949,686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8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6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 22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公积金转股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470,254	31.38%	42,568,957	149,039,211	31.38%
1、其他内资持股	106,470,254	31.38%	42,568,957	149,039,211	31.3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525,225	5.16%	6,982,178	24,507,403	5.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88,945,029	26.22%	35,586,779	124,531,808	26.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779,522	68.62%	93,130,953	325,910,475	68.62%
1、人民币普通股	232,779,522	68.62%	93,130,953	325,910,475	68.62%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39,249,776	100.00%	135,699,910	474,949,686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74,949,686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86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48号白金湾广场1703室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33623250
传真电话：021-33623251-802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